

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4)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企业投资项目事项监管.. . . . .	(5)
(二) 重大项目事项监管.....	(6)
四、公共服务事项.....	(11)
五、责任追究机制.....	(12)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政策措施。	<p>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负责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指导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组织开展五年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价。</p> <p>推进规划体制改革，建立规划协调机制，统筹发展规划与其他规划、发展规划内部各类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p> <p>提出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分析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p>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给予相应处理。
2	负责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的预测和分析，研究提出对策与建议。	<p>承担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预测和分析工作，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p> <p>开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年度全区经济工作思路和对策建议。</p>	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
3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区有关规定，负责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p>承担区重大建设项目的策划、调度、管理、考核工作。</p> <p>制定重点建设项目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p> <p>负责省、市重大建设项目策划、调度、管理及相关政策的争取工作。</p> <p>根据授权负责全区各级重大建设项目稽查、考核工作。</p>	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
4	合理确定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抓好协调调度；负责对上级扶持政策的争取。	<p>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提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p> <p>负责国家、省、市政策资金的争取工作。</p>	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根据

		协调指导专项建设资金和政策性投资贷款的管理工作。	
5	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类事项的审核、审批工作。	<p>负责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查审批。</p> <p>负责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审查审批。</p> <p>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的审查审批。</p> <p>负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办理。</p> <p>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p>	<p>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p>
6	参与研究制定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策划、调度；参与研究制定全区能源、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p>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参与研究制定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p> <p>组织实施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技术产业化基地等创新能力平台的初审、转报和争取工作。</p> <p>申报并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和示范工程等项目。</p> <p>参与研究制定全区能源、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p>	<p>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p>

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p>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p>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企业投资项目事项监管

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行政区域内经区发改局批准（审批、核准、备案）的新建、扩建企业投资项目。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立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 2、是否存在项目发生重大变更而未重新办理立项手续的；
- 3、是否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立项手续的。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开展不定期突击检查；
- 2、开展专项行动检查；
- 3、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进行事后督察，检查项目单位是否落实整改要求；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进入项目建设现场采取检查、勘察、拍照、录像等方式；
- 2、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3、查阅相关记录、资料；
-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方式。

####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
- 2、持有效证件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 3、实施现场检查；
- 4、对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做好检查记录，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 5、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制作调查报告上报局机关申请处罚。

##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登记备案证明的，依据《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省政府 2002 年第 146 号令）进行处罚，取消其登记备案证明，并处 2-3 万元罚款。

2、应办理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或项目发生重大变更而未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负责管辖的登记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予改正的，依据《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省政府 2002 年第 146 号令）进行处罚。其中，应办理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可处 1-2 万元罚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而未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二）重大项目事项监管

为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健全重大项目稽察制度，规范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1、全部或部分使用博山区本级预算内资金、其他财政性资金或者利用公共资源融资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2、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省级、市级财政性补助资金的企业项目；

3、其他需要稽察的重大项目。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2、项目前期工作落实、规划执行、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3、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竣工验收等情况；

4、资金管理、使用及概算控制等情况；

5、其他需要稽察的内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听取被稽察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
- 2、查阅项目审批、财务等文件资料；
- 3、进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施工、仓储、检测和试验等场所进行查验；
- 4、要求被稽察单位或者人员就有关问题提交书面说明或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 5、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项检验、鉴定。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发改局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本区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重大项目稽察计划；

2、发改局根据年度稽察计划派出稽察组，稽察组由两名以上稽察人员组成，原则上每季度稽察一次，稽察前提前五日向被稽察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特殊情况下可以持稽察通知文件直接实施稽察；

3、稽察人员对被稽察单位实施稽察；

4、稽察结束后，稽察组应当形成稽察报告。

稽察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建议等内容。被稽察单位应当对问题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稽察组的稽察报告应当事先征求被稽察对象的意见，被稽察对象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如逾期未提交视为同意。发改局对稽察组的稽察报告进行审定，并将审定后的稽察报告送达被稽察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 五、监督检查处理

1、稽察中认定重大建设项目存在问题的，稽察组可以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被稽察单位限期整改；

2、被稽察单位应当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结果，发改局视情况组织复查；

3、重大建设项目存在问题的处置，属其他机关管理权限的，发改局应当移交有关单位处理，有关单位应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项目立项流程咨询	提供项目立项所需准备资料的咨询服务。	行政许可科	4187018	项目立项流程咨询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

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 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 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 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 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 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

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